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零二一年六月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 [2021]0106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客户集中度	4
问题 2：关于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	23

问题 1：关于客户集中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7%、80.29%和 71.77%，2020 年客户集中度下降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变动、业务拓展等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客户变动、业务拓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3,038.81	38.64%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0,781.17	31.95%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3,387.91	10.04%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3,257.46	9.65%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46.20	3.99%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小计			31,811.55	94.27%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5,855.29	36.20%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0,118.33	23.10%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7,451.81	17.01%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2,746.72	6.27%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83.50	3.39%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小计			37,655.65	85.97%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22,108.93	39.53%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2	京新药业	生产商	11,348.10	20.29%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4,611.91	8.25%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3,687.06	6.59%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
5	浙江融易通	贸易商	3,146.18	5.63%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小计			44,902.18	80.29%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1	浙江国邦	生产商	20,790.67	33.27%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2	京新药业	生产商	9,788.26	15.67%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7,315.72	11.71%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4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66.46	5.71%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中间体环丙羧酸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3,382.99	5.41%	医药中间体	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小计			44,844.10	71.77%		

2、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和逐年下降的原因分析

(1)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绿色工艺路线的研究，创设了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四氯化碳傅克反应和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等三大技术平台，实现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关键中间体产业化，并通过上述关键中间体把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统一到一个大平台上，有效解决了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量大、“三废”产生量多、生产成本高等行业问题，为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规模化、循环化、连续化和自动化生产创造了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传统工艺替代，其中氧氟沙星的合成中替代了以三氟硝基苯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的合成中替代了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诺氟沙星合成中替代了以氟氯苯胺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发行人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先后单独或共同应用到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十多个喹诺酮原料药，随着工艺替代的延伸，后续将应用到更多喹诺酮原料药。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4.27%、85.97%、80.29%、71.77%。报告期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报告期聚焦于喹诺酮原料药行业，且喹诺酮原料药行业本身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喹诺酮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有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司太立制药等，国外生产厂商主要有印度上市公司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等，其中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印度 Aarti Drugs Ltd.等企业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合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0%，国内厂商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国外厂商采用贸易商出口方式。同时，发行人通过创新推动喹诺酮原料药客户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产品具有安全、环保和成本等优势，双方关系紧密，粘性较高，并且发行人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喹诺酮原料药主要客户的采购总体较为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目前仅有发行人和飞宇化工可以向下游客户供应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因飞宇化工不是公众公司，相关业务数据无法获取，根据网上公示的产能信息比较，目前发行人和飞宇化工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总计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70%和 30%。与发行人相似，飞宇化工在这一领域同样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表一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排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大客户	浙江国邦	20,790.67	33.27%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22,108.93	39.53%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5,855.30	36.20%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3,038.81	38.64%
第二大客户	京新药业	9,788.26	15.67%	京新药业	11,348.10	20.29%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10,118.33	23.10%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10,781.17	31.95%
第三大客户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315.72	11.71%	江苏国泰	4,611.91	8.25%	江苏国泰	7,451.81	17.01%	江苏国泰	3,387.91	10.04%
第四大客户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3,566.46	5.71%	朗华制药	3,687.06	6.59%	朗华制药	2,746.72	6.27%	朗华制药	3,257.46	9.65%
第五大客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2.99	5.41%	浙江融易通	3,146.18	5.63%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483.50	3.39%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346.20	3.99%
合计		44,844.10	71.77%	合计	44,902.18	80.29%	合计	37,655.65	85.97%	合计	31,811.55	94.27%

表二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浙江国邦（含其关联方）	20,790.67	33.27%	22,108.93	39.53%	15,855.30	36.20%	13,038.81	38.64%	2017 年-2020 年第一大客户
2	京新药业（含其关联方）	9,788.26	15.67%	11,348.10	20.29%	10,118.33	23.10%	10,781.17	31.95%	2017 年-2020 年第二大客户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315.72	11.71%	1,869.95	3.34%	324.44	0.74%	-	-	2020 年第三大客户
4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3,566.46	5.71%	171.68	0.31%	2.76	0.01%	3.85	0.01%	2020 年第四大客户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2.99	5.41%	2,455.68	4.39%	1,082.20	2.47%	195.81	0.58%	2020 年第五大客户
6	江苏国泰	1,972.43	3.16%	4,611.91	8.25%	7,451.81	17.01%	3,387.91	10.04%	2017 年-2019 年第三大客户
7	朗华制药	2,309.97	3.70%	3,687.06	6.59%	2,746.72	6.27%	3,257.46	9.65%	2017 年-2019 年第四大客户
8	浙江融易通	2,155.62	3.45%	3,146.18	5.63%	445.82	1.02%	-	-	2019 年第五大客户
9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328.74	0.53%	644.40	1.15%	1,483.50	3.39%	1,346.20	3.99%	2017 年-2018 年第五大客户
合计		51,610.86	82.60%	50,043.89	89.48%	39,510.88	90.21%	32,011.20	94.86%	

注：2020 年江苏国泰数据包含下半年吸收合并存续方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

1)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 浙江国邦、京新药业一直稳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 主要系浙江国邦、京新药业的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较高, 且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总体稳定变动较小所致。

2) 江苏国泰系贸易商, 主要出口给印度 Aarti Drugs Ltd., 2017 年-2019 年位列发行人第三大客户。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之列, 主要系 Aarti Drugs Ltd. 等印度终端客户对交易价格等较为敏感, 会根据贸易商交易报价等交易条件的不同而选择相应的贸易商。2020 年, 浙江省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融易通为进一步拓展印度市场, 对 Aarti Drugs Ltd. 美元报价较江苏国泰优惠, Aarti Drugs Ltd. 部分采购通过浙江省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融易通进行, 导致 Aarti Drugs Ltd. 通过江苏国泰采购金额减少。2020 年江苏国泰(含下半年吸收合并存续方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 实现销售收入 1,972.43 万元, 降为发行人当年度第十大客户。

3) 2020 年新增第三大客户浙江省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系贸易商, 主要终端客户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 包括 Aarti Drugs Ltd.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Godavari Drugs Ltd. (2019 年和 2020 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 (2019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4.44 万元、1,869.95 万元、7,315.72 万元, 2020 年因 Aarti Drugs Ltd. 向其下达订单大幅增加, 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大幅增加。

4) 朗华制药 2017 年-2019 年一直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 2020 年朗华制药因下半年部分生产线停产等原因, 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减少, 降为发行人第七大客户。

5) 2020 年新增第四大客户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控股股东为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801 产品, 2017 年、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 万元和 2.76 万元。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参股的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采购苯乙酮生产环丙羧酸的企业, 受 2019 年 3 月江苏响水爆炸事故等的影响, 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处于不正常状态, 无法满足其环丙羧酸客户的需求。2019 年 11 月-12 月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使用创新工艺生产环丙羧酸开始供应给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全年采购金额为 171.68 万元; 2020 年潍坊市海欣药业有

限公司获得的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环丙羧酸订单大幅增加，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金额达到 3,566.46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6) 发行人 2017-2020 年第五大客户存在变动，其中 2017 年、2018 年第五大客户均为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其 2019 年、2020 年分别位列发行人第十一大客户和第十七大客户）；2019 年第五大客户为浙江融易通（其 2018 年、2020 年分别位列发行人第十一大客户和第八大客户）；2020 年第五大客户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位列发行人第七大客户、第六大客户及第六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印度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不同年份受交易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贸易商结构和销售占比会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终端客户保持基本稳定。

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具体要求及贸易条件可以同时向多家生产厂商采购并向多家境外终端客户供货，一家境外终端客户可以同时有多家贸易商提供服务。印度终端客户以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为主，经统计，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通过贸易商向上述两家终端客户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a. 2017 年-2020 年，Aarti Drugs Ltd.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

贸易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01 产品	1201 产品	1501 产品	801 产品	1201 产品	1501 产品
江苏国泰（含江苏国泰绵贸易有限公司）	-	-	234.00	-	-	507.00
浙江省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2.00	-	721.50	16.00	-	97.50
浙江融易通	160.00	144.00	-	32.00	-	273.00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97.50
合计	272.00	144.00	955.50	48.00	-	975.00
贸易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01 产品	1201 产品	1501 产品	801 产品	1201 产品	1501 产品
江苏国泰	272.00	-	819.00	128.00	-	470.00
浙江省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39.00	-	-	-

合计	272.00	-	858.00	128.00	-	470.00
----	--------	---	--------	--------	---	--------

注：（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向印度终端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和印度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发行人掌握销售量，无法准确了解销售金额，所以用销售数量列示；（2）1501 产品由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合成，下游客户可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也可以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合成 1501 产品；（3）801 产品作为关键中间体可直接用于氧氟沙星和左氧氟沙星的合成；（4）随着该终端客户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的比重不断提高，报告期采购量随之增大。2017 年采购量相对较低，2017 年为发行人通过贸易商开拓印度市场的初期。

b. 报告期内，Godavari drugs Ltd.通过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

贸易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01 产品	1501 产品	1501 产品	801 产品	1201 产品	1501 产品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02.50	273.00	78.00	-	-	-
浙江省医药保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7.00	117.00	-	-	-	-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39.00	78.00	180.00	112.00	168.00	78.00
浙江融易通	19.50	39.00	-	-	-	-
深圳市苏山科技有限公司	19.50	-	-	-	-	-
合计	597.50	507.00	258.00	112.00	168.00	78.00

注：（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向印度终端客户销售产品，贸易商和印度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发行人掌握销售量，无法准确了解销售金额，所以用销售数量列示；（2）2017 年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合成 1501 产品，2018 年-2020 年该终端客户直接采购发行人 1501 产品，未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3）随着该终端客户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的比重不断提高，报告期采购量随之增大，以及发行人加大市场开发，该终端客户采购量呈上升趋势。

综上，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性总体较好，具有可持续性。

（3）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的原因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4.27%、85.97%、80.29%、71.77%，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规模以上客户群体壮大，客户销售集中度明显降低

销售规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	11	5,101.22	8	6,315.68	6	6,456.31	5	6,362.31
100-1,000 万元	17	331.59	13	383.15	14	333.11	8	176.57
10-100 万元	16	42.69	12	29.52	10	35.40	12	37.64
10 万元以下	31	1.64	47	1.44	34	1.26	53	1.31
合计	75	833.13	80	699.11	64	684.35	78	432.63

(续)

销售规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000 万元及以上	56,113.46	89.80%	50,525.45	90.34%	38,737.86	88.45%	31,811.54	94.27%
100-1,000 万元	5,636.98	9.02%	4,981.01	8.91%	4,663.59	10.65%	1,412.56	4.19%
10-100 万元	683.07	1.09%	354.22	0.63%	354.04	0.81%	451.66	1.34%
10 万元以下	50.89	0.08%	67.74	0.12%	42.85	0.10%	69.24	0.21%
合计	62,484.40	100.00%	55,928.42	100.00%	43,798.34	100.00%	33,745.00	100.00%

注：（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计按 1 家计算；（2）客户销售平均值=各销售规模区间内的客户销售合计数/客户家数；（3）客户销售金额=各销售规模区间内的客户销售合计数，占比=各销售规模区间内的客户销售合计数/营业收入。

从规模以上客户的家数来看，发行人单个销售规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5 家、6 家、8 家、11 家，大客户群体不断壮大，客户家数逐年上升，客户结构得到优化。单个销售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由 2017 年的 25 家、2018 年的 30 家增加到 2020 年的 44 家，10 万元以上规模的客户群体基数在扩大，客户分散度提高。规模以上的客户持续增加，主要基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和绿色环保成本优势，以技术服务为纽带，与客户形成“互相依存、合作共赢”的生态，使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从客户销售平均值来看，2017 年-2020 年销售规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客户的销售平均值分别为 6,362.31 万元、6,456.31 万元、6,315.68 万元、5,101.22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4.27%、88.45%、90.34%、89.80%，大客户销售集中度总体呈下降趋势；销售规模在 10-100 万元之间的客户，2020 年销售平均值为 42.69 万元，较 2017 年、2018 年的、2019 年的 37.64 万元、35.40 万元、29.52 万元有提升，中小规模客户对发行人销售贡献度提高，相应降低了客户集

中度。

2) 业务不断拓展，产品品种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801 产品	6,581.85	10.64	6,554.36	11.85	6,763.92	15.54	4,936.58	14.69
1201 产品	7,115.44	11.51	8,590.95	15.53	7,210.41	16.56	5,701.39	16.96
1501 产品	43,823.43	70.87	39,519.51	71.46	29,479.61	67.71	22,952.87	68.29
1701 产品	3,611.46	5.84	26.55	0.05	-	-	-	-
其他	701.85	1.14	609.49	1.10	81.91	0.19	21.14	0.06
合计	61,834.03	100.00	55,300.86	100.00	43,535.85	100.00	33,611.98	100.00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90.84 万元、43,453.94 万元、54,664.82 万元和 57,520.72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如前所述，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和绿色环保成本优势，规模以上客户群体扩大所致。

发行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围绕三大技术平台，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产品品种及扩大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报告期发行人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已经应用到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十多个喹诺酮品种上，这期间医药中间体下游客户群体有所壮大。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宽 801 产品应用领域，陆续向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常州市卜弋科研化工有限公司等销售 801 产品，这部分农药中间体客户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

发行人报告期产品线不断丰富，在 1501 产品等现有产品销售稳步提升的情况下，2020 年新产品 1701 产品（作为医药中间体可用于合成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喹诺酮原料药）完成试生产并规模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3,611.4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84%），同时新增 1701 产品客户万邦德、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垚泰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市正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该

等新增客户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如剔除 1701 产品的销售，2020 年销售收入则为 58,222.5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销售收入略有增长；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比重将由 71.77%变为 76.17%，即在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数同比略有上升的基础上，2020 年因 1701 产品的销售，使得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了 4.40 个百分点。

综上，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数逐年增加，不断开拓新的医药中间体客户以及将 801 产品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客户，这部分客户一般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同时，2020 年发行人 1701 产品开始投入市场，增加了客户群体，这部分新增客户也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因此，随着发行人产品品种的增加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规模以上的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和壮大，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变动不大总体稳定，导致 2017 年-2020 年度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

3、客户集中度下降趋势未来具有持续性

（1）未来现有产品客户集中度仍呈下降趋势

如前所述，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产品品种的增加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和壮大，而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变动不大总体稳定，导致 2017 年-2020 年度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

目前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竞争对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做的预测，随着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以及 801 产品使用领域拓宽到农药中间体等，未来发行人现有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具有一定的新增市场空间，销售收入预计略有增长；1701 产品 2021 年因市场需求提升和自身产能释放，预计全年实现销量 800 吨和销售收入 10,619.47 万元（含税销售价每吨 15 万元），较 2020 年销售收入 3,611.46 万元大幅增长，收入和客户同步增加，这部分新增客户不在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预计未来现有产品客户集中度下降趋势具有持续性。

（2）未来自筹资金项目和募投项目新产品的投产，进一步降低了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围绕三大技术平台，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在目前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关键中间体的基础上，新增 1801 产品、1802 产品、DDTA、EETA、TBBC 和 TMBC 等产品，不断增加产

品种及扩大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

发行人已在实施的自筹资金和募投项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或简称	化学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应用类别	实施方式
1	1801 产品	2,4-二氯氟苯	1201 产品原材料、糖尿病药西他列汀中间体等，已于 2021 年 6 月初试生产	医药中间体	自筹资金项目
2	1802 产品	2,6-二氯氟苯	1801 产品的副产物，可以单独销售，用于合成 3,4,5-三氟溴苯和 3,4,5-三氟苯酚等，已于 2021 年 6 月初试生产	医药、农药及新材料中间体	自筹资金项目
3	1902 产品（DDTA）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合成除草剂苯唑草酮、杀虫剂氟啶虫酰胺、杀菌剂吡唑醚菌酯、杀菌剂硅噻菌胺等	农药中间体	募集资金项目
			合成抗菌药头孢布烯等	医药中间体	
4	1903 产品（EETA）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	合成除草剂苯唑草酮、杀虫剂氟啶虫酰胺、杀菌剂吡唑醚菌酯、杀菌剂硅噻菌胺等	农药中间体	募集资金项目
			合成抗菌药头孢布烯等	医药中间体	
5	1904 产品（TBBC）	4-叔丁基苯甲酰氯	合成紫外吸收剂等	新材料中间体	募集资金项目
			合成杀螨剂	农药中间体	
6	1905 产品（TMBC）	2,4,6-三甲基苯甲酰氯	合成光引发剂 TPO、819、TPO-L	新材料中间体	募集资金项目

发行人现有产品及自筹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及相互关系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现有产能	新建产能		产品之间相互关系
			自筹项目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1	801 产品	5,000	-	3,000	丙烯酸酯类产品，基于公司的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
2	1902 产品（DDTA）	-	-	1,000	
3	1903 产品（EETA）	-	-	1,000	
4	1201 产品	5,203	-	3,000	苯甲酰氯类产品，基于公司的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
5	1904 产品（TBBC）	-	-	800	
6	1905 产品（TMBC）	-	-	1,600	
7	1501 产品	6,100	-	-	胺化物及其下游产品，基于公司的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平台，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主要原料
8	1701 产品	1,700	-	-	
9	1801 产品	-	4,000	-	其他类产品，1201 产品原料
10	1802 产品	-	400-600	-	其他类产品，1801 产品联产

1) 自筹资金项目 1801 产品和 1802 产品

根据市场和自身需求，发行人自筹资金项目生产 1801 产品和 1802 产品，1801 产品与 1802 产品属于同一条生产线的联产产品。1801 产品生产线设计产能每年 4,000 吨，1802 产品为 1801 产品副产品，产出与工艺控制相关，每年产能为 400-600 吨。

1801 产品及 1802 产品的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6 月初试生产。1801 产品目前产量主要自用，是合成 1201 产品的关键中间体，其投产可以完善发行人的供应链，降低 1201 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 1201 产品自身及后续产品即 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盈利能力。

1802 产品是生产三氟溴苯的原料，三氟溴苯是生产液晶材料的中间体，也可用于生产农药，目前目标客户主要是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用户目前年用量超过 1,000 吨，市场供应处于紧张状态，发行人已与该用户达成供货意向。按目前每吨含税市场价格约 4.30 万元计算，产量按产能 400-600 吨取中间值 500 吨计算，2021 年 1802 产品预计销售 200 吨和实现销售收入约 761.06 万元，2022 年达产后 1802 产品年销售收入预计约 1,902.65 万元。1802 产品可以销售给新材料中间体或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这部分新增客户和发行人现有产品客户基本不重叠。

2) 募投项目 801 产品、DDTA 和 EETA

根据募投项目“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 801 产品）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 801 产品扩产后，除继续满足喹诺酮原料药客户需要外，还可以满足农药中间体客户需求，增加农药中间体新客户及采购金额，降低客户集中度。如募集资金 2021 年下半年到位，801 产品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23 年至 2026 年按产能利用率 50%、90%、95%、95%和售价每年下降 1%测算，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84.78 万元、6,744.48 万元、7,047.98 万元和 6,977.50 万元，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6,138.68 万元。

如募集资金 2021 年下半年到位，DDTA 和 EETA 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23 年至 2026 年按产能利用率 50%、90%、95%、95%和售价每年下降 4%测算，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47.79 万元、7,340.18 万元、7,438.05 万元和 7,140.52 万元，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6,541.63 万元。

DDTA 和 EETA 等新产品投产后，可用于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潜在的主要目标客户如下：

目标客户名称	简介	DDTA 和 EETA 可应用到目标客户的产品情况
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Shionogi Inc.)	名列全球前 50 制药商,产品以抗生素为主	医药头孢布烯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分装及销售	医药头孢布烯
东亚药业	成立于 1998 年,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医药头孢布烯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西区,产品涉及农药、二氧化钛、功能材料、化工中间体、制药等领域	杀虫剂氟啶虫酰胺
德国巴斯夫 (BASF SE)	世界领先的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除草剂苯唑草酮、杀菌剂吡唑醚菌酯
美国孟山都 (Monsanto)	美国著名跨国农业公司	杀菌剂硅噻菌胺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致力于氟化学品、杂环化学品、苯系等农药,医药及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杀虫剂氟啶虫酰胺

发行人已向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德国巴斯夫、上海世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等潜在目标客户推广 DDTA、EETA。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作为杀虫剂氟啶虫酰胺的原研企业，对关键中间体 DDTA 有每年数百吨的需求，应用于氟啶虫酰胺及新型高效除草剂的生产。发行人与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在定制生产上已有合作，其在 DDTA 上也有采购意向。上海世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氟啶虫酰胺及中间体，目前已与发行人分别签订 DDTA、EETA 意向性采购合作协议书。这部分目标客户和现有产品客户基本不重叠。

3) 募投项目 1201 产品、TBBC 和 TMBC

根据募投项目“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 1201 产品扩产后，除继续作为重要医药中间体合成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诺氟沙星等，未来可进一步拓展至德拉沙星、西他沙星等种类。发行人使用 1201 产品、

801 产品合成 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喹诺酮原料药客户可以向发行人直接采购 1501 产品，也可以向发行人采购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来合成 1501 产品。

1201 产品主要满足以下客户需求：一是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创新工艺继续替代传统工艺，所带来的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客户，这部分客户和现有客户基本相同；二是诺氟沙星和培氟沙星创新工艺继续替代传统工艺所带来的 1701 产品新客户；三是拓展到德拉沙星、西他沙星等所带来的新客户。如募集资金 2021 年下半年到位，1201 产品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23 年至 2026 年按产能利用率 50%、90%、95%、95%和售价每年下降 2%测算，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828.33 万元、13,809.18 万元、14,284.83 万元和 13,999.13 万元，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2,480.37 万元。

如募集资金 2021 年下半年到位，TBBC 和 TMBC 项目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23 年至 2026 年按产能利用率 50%、90%、95%、95%和售价每年下降 3%测算，预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013.21 万元、8,753.93 万元、8,963.05 万元和 8,694.16 万元，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7,856.21 万元。

TBBC 作为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中间体主要应用于防晒剂和紫外吸收剂阿伏苯宗的合成，目标客户有黄冈美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本杰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这部分目标客户和现有产品客户基本不重叠。

TMBC 是光引发剂 TPO 系列产品的关键中间体，目标客户有 IGM(艾坚蒙)公司、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奇钛（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TPO 生产企业，这部分目标客户和现有产品客户基本不重叠。

DDTA、EETA、TBBC 和 TMBC 等产品的目标客户和现有客户基本不重叠，随着募投项目新产品的投产，能够降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

综上，目前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竞争对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行人现有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具有一定的新增市场空间，销售收入预计略有增长，1701 产品呈现较大幅度的递增，致使现有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和客户同步增加，这部分 1701 产品新增客户不在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预计未来发行人现有产品客户集中度仍呈下降趋势。

同时未来发行人继续围绕三大技术平台，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

入，不断增加产品品种及扩大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随着发行人自筹资金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未来产品品种和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从专注喹诺酮原料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主要体现在：一是自筹资金项目 1801 产品、1802 产品销售收入和新客户的增加；二是募投项目 801 产品应用于农药中间体方面的销售收入和新客户的增加，801 产品、1201 产品的扩产共同促进自身产品以及 1501 产品、1701 产品销售收入和新客户的增加；三是 DDTA、EETA、TBBC 和 TMBC 销售收入和新客户的增加。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的增加，一方面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该等新增客户（除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新增收入的客户外）和现有客户基本不重叠，未来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因此，发行人未来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和客户结构更加丰富，相比报告期客户群体趋于更分散，未来客户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具有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细分行业特性”作以下补充披露：

“4、随着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产，未来产品品种和技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从专注喹诺酮原料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现有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且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自筹资金项目新增 1801 产品、1802 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募投项目新增 DDTA、EETA、TBBC 和 TMBC 销售收入，新增客户和现有客户基本不重叠。因此，发行人未来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和客户结构更加丰富，相比报告期客户群体趋于更分散，未来客户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7%、80.29%、71.77%，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客户集中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规模以上的客户群体壮大，客户销售集中度明显降低

销售规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家数	销售平均值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	11	5,101.22	8	6,315.68	6	6,456.31

100-1,000 万元	17	331.59	13	383.15	14	333.11
10-100 万元	16	42.69	12	29.52	10	35.40
10 万元以下	31	1.64	47	1.44	34	1.26
小计	75	833.13	80	699.11	64	684.35

注：（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计按 1 家计算；（2）客户销售平均值=各销售规模区间内的客户销售合计数/客户家数

从规模以上客户的家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销售规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6 家、8 家、11 家，大客户群体不断壮大，客户家数逐年上升，客户结构得到优化。单个销售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由 2018 年的 30 家增加到 2020 年的 44 家，10 万以上规模的客户群体基数在扩大，客户分散度提高。规模以上的客户持续增加，主要基于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和绿色环保成本优势，以技术服务为纽带，与客户形成“互相依存、合作共赢”的生态，使得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从客户销售平均值来看，报告期销售规模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客户的销售平均值分别为 6,456.31 万元、6,315.68 万元、5,101.22 万元，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呈下降趋势；销售规模在 10-100 万元之间的客户，2020 年销售平均值为 42.69 万元，较 2018 年、2019 年的 35.40 万元、29.52 万元有提升，中小规模客户对发行人销售贡献度提高，相应降低了客户集中度。

（2）业务不断拓展，产品品种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

发行人报告期产品线不断丰富，2020 年新产品 1701 产品完成试生产并规模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3,611.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84%），同时新增 1701 产品客户万邦德、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垚泰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市正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新增客户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数逐年增加，不断开拓新的医药中间体客户以及将 801 产品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客户，这部分客户一般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同时，2020 年开始，发行人 1701 产品开始投入市场，增加了客户群体，这部分新增客户也不在前五大客户之列。因此产品品种的增加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规模以上的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和壮大，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变动不大总体稳定，导致报告期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 2、复核统计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 3、查阅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下游行业情况；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涵盖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以实地走访为主，其中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各期末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查阅销售合同，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并于 2019 年底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主要下游印度终端客户进行了延伸实地走访，获取主要贸易商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等资料，与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进行匹配，取得客户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资料，了解喹诺酮原料药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和产品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 5、访谈发行人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和业务拓展情况，以及目前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和客户情况，分析报告期前五大销售占比较高和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未来持续性；
- 6、查阅飞宇化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客户提供的说明等，了解竞争对手飞宇化工产品工艺技术、相关产品产能情况及其客户销售情况等；
- 7、查阅和分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发行人 DDTA、EETA、TBBC 和 TMBC 等产品潜在的目标客户清单，了解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和新增客户情况等，分析未来对客户集中度的总体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规模以上的客户群体基数扩大，客户分散度提高，以及产品品种的增加和应用领域的扩大，相应新增客户群体，是导致报告期客户集中度

下降的主要原因。

2、随着发行人自筹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产，产品品种增加和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客户集中度下降趋势具有持续性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1）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台州市第十二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调查核实：“本立科技、联化科技、永太科技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发现异常管路，对污水站进行单元采样，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本立科技、联化科技：对企业外护塘坝及附近滩涂进行多次巡查，询问附近作业渔民，未曾发现疑似暗管，截至目前未发现通江暗管”。（2）经查询，该《办理情况》中相应处理和整改情况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根据川南医化园区 3 家企业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监测结果，明确相应的整改和处理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在上述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监测结果；（2）相关结果是否符合环保督察要求，如否，是否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3）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在上述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检测结果情况

1、关于环保督察信访事项

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台州市第十二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涉及发行人的信访事项为“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化工区，九州药业在二桥西侧（海螺水泥厂对面）埋有四根通江暗管进行偷排，乐普医疗在三桥以西 1.5 公里左右埋有两根暗管进行偷排，三山港区山峪集团埋有四根通江暗管进行偷排。岩头化工区内丽晶化学、新农化工，川南医化园区内华洋药业、本立科技、联化科技、永太等企业，均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

2、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办理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负责上述信访事项的调查办理。经查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上述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报告，该信访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调查工作并销号，调查处理结果如下：

（1）调查结论：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通江暗管偷排”问题不属实。

（2）调查过程概述：根据排查，发行人建有 1,500 吨/日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负荷 500 吨，生产废水通过收集后高架管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再经过“一厂一管”高架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¹。经现场检查，厂区建有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有一个标准污水排放口和二一个雨水排放口。调阅今年 1-8 月废水在线监控数据和雨水留样监测数据，均达标。检查时，企业的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保持空置，雨水阀门关闭。对厂区内的管道进行排查，废水收集管路建设规范未见异常管线，雨水全明沟，仅消防水管、进厂电缆管、进厂自来水管为埋管通往厂区外。同时，通过水平衡核算，根据 2020 年 1-8 月企业自来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等数据，水平衡数据基本合理。组织人员对该厂区外海塘坝及附近滩涂进行多次巡查，询问附近作业渔民，未发现疑似暗管。

3、发行人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检测结果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水等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012126），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021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针对信访件编号 X2ZJ202009120046 涉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的信访事项，本局经调查后情况不属实。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立科技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检测结果表明，本立科技当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效果良好。”

¹ 系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废水排放均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内，不存在超量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_{Cr} 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500mg/L），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台州湾。总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二）相关结果是否符合环保督察要求，如否，是否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根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调查处理报告及《情况说明》，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通江暗管偷排”问题不属实，根据第三方机构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环保督察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本立科技	14,343.96	14,343.96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本立科技	14,512.21	14,512.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立科技	13,753.16	13,753.16
4	补充营运资金	本立科技	5,000.00	5,000.00
合计			47,609.33	47,609.33

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建 801 产品、1201 产品，建设 DDTA、EETA、TBBC 和

TMBC 生产线，通过三大技术平台，能够有效解决传统工艺污染大、成本高的问题，提升反应收率，实现合成过程的绿色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包含的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等的生产，属于化工中间体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 801 产品、1201 产品、DDTA、EETA、TBBC、TMBC 等均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列。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批复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批复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20]26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补充营运资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项目，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项目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研发基地”项目，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中试内容。

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和“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述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比对《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投项目均无需生态环境部的审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以及当时有效的《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以及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石化、化工、合成纤维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含有机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和“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下，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台州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的审批，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台州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规定。

（2）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一“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二“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目标
废水	废水预处理	部分工艺废水采取脱盐、脱氮处理，主要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其它废水直接排入废水处理站	降低盐度
	废水收集系统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	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工程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联网	达标排放
	清下水	项目产生的清下水经管路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	清污分流
废气	工艺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车间内预处理，冷凝回收，接入废气总管。废气末端采用 RTO 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储罐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储罐设置氮封、冷凝器和呼吸阀	减少废气排放
	固废堆场臭气	接入 RTO 设施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消除恶臭
	废水站臭气		
噪声	生产车间	局部噪声，四面厂界内设宽绿化带，并种植高大树木，同时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废	园区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有偿清运	

与此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已做好规划，除新建一套 RTO 装置外，其他均利用发行人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新增一套 RTO 装置预计投入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IPO 募集资金。

2) 募投项目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①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排放，仅在试制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可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空气造成污染。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③噪声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研发、检测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通过实验室合理布局、安装设备减震座、公用设备间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将噪声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有偿清运。发行人将利用发行人现有污染物治理设施，无需新增投入污染物治理设施。

2021年2月6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了项目环评手续，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的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能耗情况”之“7、报告期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媒体报道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不存在被举报的“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情况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台州市第十二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显示，本立科技、联化科技、永太科技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发现异常管路，对污水站进行单元采样，示踪分析尚在进行中。主管部门对本立科技外护塘坝及附近滩涂进行多次巡查，询问附近作业渔民，未曾发现疑似暗管，截至目前未发现通江暗管。

2020年12月10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水等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Y2020012126），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2021年1月30日，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台绿水青山（2021）检字第058号《检测报告》，确认采样测试后，发行人废水标排口、RTO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上述信访事项由所在地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负责调查办理。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上述信访事项调查工作并销号，调查结论：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通江暗管偷排”问题不属实。上述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符合环保督察要求。

2021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涉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通江暗管进行偷排的信访事项经调查后情况不属实。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当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效果良好。”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计划用途”中作以下补充披露：

“（六）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1、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包含的产品均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等的生产，属于化工中间体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的产品 801 产品、1201 产品、DDTA、EETA、TBBC、TMBC 等均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列。

2021 年 2 月 6 日，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本立科技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针对化工中间体行业应用领域存在的痛点和难点，开发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合成工艺以替代传统工艺，专注于清洁生产，其业务、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环保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台州市人民政府等官网，了解有关环保督察信访件情况及办理情况；查阅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有关环保督察信访档案资料，了解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

2、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流程及治理设备配置情况；

3、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主管部门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废水、废气监测报告；

4、取得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情况说明；

5、查阅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和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信访事项中，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通江暗管偷排”问题不属实。发行人污水站单元采样、示踪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当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2、上述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符合环保督察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政杰

吴政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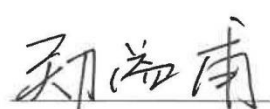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逢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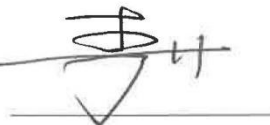

郑益甫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翔